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uang's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莊士機構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67)



Chuang's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

(莊士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98)

自願性聯合公佈  
向北海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 701)及  
PRIME SURPLUS LIMITED發出呈請書

本聯合公佈乃由Chuang's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莊士機構國際有限公司)(「莊士機構」)及Chuang's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莊士中國投資有限公司)(「莊士中國」，莊士機構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自願作出。

莊士機構及莊士中國各自之董事會(「董事會」)擬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知會彼等各自之股東及有意投資者，Chinaculture.com Limited(「呈請人」，莊士中國之全資附屬公司及莊士機構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向北海集團有限公司(「北海」，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公司)及Prime Surplus Limited發出呈請書(「呈請書」，訴訟編號HCMP 1454/2017)。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呈請人為擁有北海約19.16%持股權之實益擁有人，而根據公開資料，Prime Surplus Limited擁有北海約26.16%持股權。

按呈請書所述，呈請人本質上聲稱北海之事務(尤其是建議將北海之油漆產品製造及銷售以及相關服務業務分拆予中漆集團有限公司上市(「分拆上市」))屬於或一直以不公平損害之形式進行。呈請人之理據其中包括欠缺對分拆上市涉及之業務及資產進行恰當估值，以及不合理地將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市寶安區沙井鎮之一幅土地作為分拆上市之資產一部份。

莊士機構及莊士中國將於各自董事會認為必要及適當時，另行刊發聯合公佈以知會彼等各自之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有關呈請書之任何重大進展。

承董事會命

**Chuang's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莊士機構國際有限公司)

聯席董事總經理  
莊家彬

承董事會命

**Chuang's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  
(莊士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莊家彬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莊紹綏先生、莊家彬先生、莊家豐先生、羅莊家蕙女士、洪定豪先生、黃頌偉先生及陳俊文先生為莊士機構之執行董事，而石禮謙先生、方承光先生、邱智明先生、朱幼麟先生及謝偉銓先生為莊士機構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李美心小姐、莊家彬先生、莊家豐先生及彭振傑先生為莊士中國之執行董事，而石禮謙先生、朱幼麟先生及范駿華先生為莊士中國之獨立非執行董事。